

崇义县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崇义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崇义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设,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 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规定,制定和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 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

(四) 管理、监督、指导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管理工作。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

(五) 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管理、监督和指导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司法助理员工作,组织、指导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六) 管理、监督、指导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全县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七) 承担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 负责组织起草、审核以县政府名义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清理、修订工作;负责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非规范性文件及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审查以县政府名义裁决的自然资源权属纠纷调处意见;指导全县自然资源权属纠纷调处工作。承办县

政府规范性文件报市政府和县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

（九）负责审查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组织县本级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综合法律知识的培训和考核；核发、管理和监督使用行政执法证件。负责全县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对全县行政执法过错、错案的现任追究工作；负责对实施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具体协调、监督；协调行政执法部门之间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行政执法争议。

（十）承办、协调县政府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事项，受县政府委托代理行政应诉；承办县政府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赔偿事务；指导全县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赔偿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的统计和分析。

（十一）负责全县司法行政干警和法律服务人员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监督和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计划财务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崇义县司法局。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35 人，其中在职人员 35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24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24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崇义县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71.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771.7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1.71	本年支出合计	58	771.7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771.71	总计	62	771.7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崇义县司法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合计			771.71	77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1.71	77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771.71	771.7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00.27	60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6.62	56.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1.52	11.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8.83	2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8.82	4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11.90	1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75	13.7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崇义县司法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771.71	771.71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1.71	771.71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771.71	771.71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00.27	600.27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6.62	56.62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1.52	11.52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8.83	28.83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8.82	48.82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11.90	11.9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75	13.7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崇义县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71.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71.71	771.7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771.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771.71	771.7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771.71	总计	64	771.71	771.7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崇义县司法局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71.71	771.71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71.71	771.71	0.00
20406			司法	771.71	771.71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00.27	600.27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6.62	56.62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1.52	11.52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8.83	28.83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48.82	48.82	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11.90	11.9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3.75	13.7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8.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6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24.20	30201	办公费	118.0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5.30	30202	印刷费	19.9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1.80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2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8.30	30205	水费	0.28	310	资本性支出	13.2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69	30206	电费	1.2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60	30207	邮电费	3.2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9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72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5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3	30211	差旅费	9.55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36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6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3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99	30215	会议费	2.2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45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8.87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60.8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19.1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5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8.9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29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18.75	公用支出合计					252.9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崇义县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19.70	17.75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8.90	8.88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8.90	8.88
3.公务接待费		6	10.80	8.87
（1）国内接待费		7	-	8.87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2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8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95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崇义县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崇义县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崇义县司法局			2021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771.7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本年收入合计 771.7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09.25 万元，下降 12.4%，主要原因是：安置帮教人员下降。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771.71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771.7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771.71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109.25 万元，下降 12.4 %，主要原因是：安置帮教人员下降；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771.71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71.71 万元，决算数为 77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71.71 万元，决算数为 771.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1.71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438.7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71.44 万元，下降 14%，主要原因是：司法工作人员减少。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66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88.61 万元，下降 26.9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79.99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56.14 万元，增长 235.39%，主要原因是：列入刑释人员生活补助。

（四）资本性支出 13.2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5.36 万元，下降 28.74%，主要原因是：减少办公设置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7 万元，决算数为 17.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1%，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49 万元，下降 2.6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预算安排。决算数较年初预

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预算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无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0.8 万元，决算数为 8.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13%，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43 万元，下降 4.62%，主要原因是坚持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87 批，累计接待 957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无外事接待。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8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无预算安排，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9 万元，决算数为 8.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8%，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0.67%，主要原因是坚持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2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52.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93.97 万元，降低 27.09%，主要原因是：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减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3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1.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本单位不涉及。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8.6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60.3%。

组织对“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此项目均全面完成绩效目标任务，项目实施按时间节点开展，拨款按项目进度，

并对项目进行了监控，项目严格按资金随事原则，项目完成有力保障了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工作开展。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71.7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全面完成2021年年初目标任务，保证机关人员工资及福利发放到位，保证机关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保证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治宣传、人民调解、法治建设、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及基层司法所工作开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项目绩效自评汇总报告

一、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一）、法律服务绩效目标：

1. 保障经济困难群众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2. 完善便民利民措施，推进法律援助便捷化供给、规范化运行和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加大对《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宣传和培训，争取定期举办法律培训班；

3. 合法审查信访复查案件，保证案件处理的公平公正

4. 落实政府责任，不断扩大法律服务范围。

（二）、法治建设绩效目标：

1. 负责全县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在全体公民中开

展普及法律常识教育；指导各乡镇、各行业的依法治理和法治建设工作。承办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和上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负责组织全县依法宣传教育培训、考试。

2. 完成全县各行政村每10户有1名“法律明白人”骨干，70%以上农户家庭有“法律明白人”。

3. 严格按照要求办理行政执法证件，举办全县执法人员培训，进一步提升执法能力；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加在全县依法建设督查力度。

（三）、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绩效目标：

1. 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研究制定全县社区矫正工作的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和具体工作任务安排；

2. 主管监督全县社区矫正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3. 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研究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4. 督促检查和考核各地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情况。

二、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按照区财政局相关要求，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迅速安排部署，成立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评价对象、内容、方法和工作步骤，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按时完成。

（二）、组织实施。我局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评价工作，要求各相关业务股室对业务相应的项目认真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工作。要求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客观评价，认真填写自评表。

（三）、分析评价。1.是合理设置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项目支出总体实施成效情况进行评价。2.是采取定量分析的方法，对各项规划编制进行单一评价，对自评表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对资金的投入与产出的效果进行对比，得出项目实施绩效结论。

三、综合评价结论

我局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既定的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对3个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最终确定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8.7分，等级为“优秀”

（评价说明：得分 ≥ 90 分为优秀； $80 \leq$ 得分 < 90 为良好； $60 \leq$ 得分 < 80 为中等；得分 < 60 为差）。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法律服务完成情况：

1.完成法律援助案件、行政复议案件。案件办理完成率达到100%。有力的保障经济困难群众获得必要的法律服务，促进社会和谐

2.完善了便民利民措施，推进法律援助便捷化供给、规范化运行和标准化建设；进一步加大对《行政复议法》、《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宣传和培训，争取定期举办法律培训班。2021年举办法律援助业务培训1次，业务培训率达到100%。

3.及时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及时的完成合法审查信访复查

案件，保证案件处理的公平公正

4. 落实政府责任，不断扩大法律服务范围。人民群众合法的合法权益得到了保障

（二）、法治建设完成情况：

1. 全面完成了全县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在全体公民中开展普及法律常识教育；指导各乡镇、各行业的依法治理和法治建设工作。承办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和上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负责组织全县依法宣传教育培训、考试。2021年法治宣传次数130余次，培养“法律明白人”人数6200多人，法律明白人培训18次。

2. 法律明白人业务骨干培训2次，完成全县各行政村每10户有1名“法律明白人”骨干，70%以上农户家庭有“法律明白人”。

3. 严格按照要求办理行政执法证件，举办全县执法人员培训，进一步提升执法能力；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加在全县依法建设督查力度。为全面建设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打下坚实的基础。2021年及时开展普法活动，普法活动地区复盖率达到80%，使得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得到了进一点提升。

（三）、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完成情况：

1、全面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研究制定全县社区矫正工作的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和具体工作任务安排；

2、主管监督全县社区矫正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2021年

社区矫正培训12次。

3、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研究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全面督促检查和考核各地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情况。有力的保证了重新犯罪率小于在百分之0.2以下。

五、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原因：由于近年来加强对各社区、各乡镇的法治宣传，普法范围基本深入到每个村角，使得人民群众的法律知识的知晓率也得到初步的提升，从而犯罪率及重新犯罪率得到大幅度提升。导致社区矫正人数未按年度指标完成。

、改进措施：继续加强法治宣传力度，普法宣传范围、普法次数继续进一步扩大范围；同时法律明白的人数及人群也进一点增加、扩大。

六、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建立部门预算应用机制，绩效评价机构建立与部门预算相结合的结果应用机制，采取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制度，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实现绩效评价与部门预算的有机结合，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与有效使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法治宣传）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法治宣传							
主管部门	委托组织机构			实施单位	委托组织机构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	22	22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	22	22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负责全县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在全体公民中开展普及法律常识教育；指导各乡镇、各行业的依法治理和法治建设工作。承办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和上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负责组织全县依法宣传教育培训、考试。</p> <p>2、完成全县各行政村每10户有1名“法律明白人”骨干、10%以上农户家庭有“法律明白人”。</p> <p>3、严格落实要求办理行政执法证件、举办全县执法人员培训、进一步提升执法能力；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加大全县依法建设督查力度。</p>			<p>1、负责全县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实施在全体公民中开展普及法律常识教育；指导各乡镇、各行业的依法治理和法治建设工作。承办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和上级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负责组织全县依法宣传教育培训、考试。</p> <p>2、完成全县各行政村每10户有1名“法律明白人”骨干、10%以上农户家庭有“法律明白人”。</p> <p>3、严格落实要求办理行政执法证件、举办全县执法人员培训、进一步提升执法能力；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加大全县依法建设督查力度。</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次数	≥130次	≥130次	9	9	
			培养“法律明白人”人数	≥6200人	≥6200人	9	9	
			法律明白人培训次数	18次	18次	9	9	
			法律明白人骨干培训次数	2次	2次	7	7	
	质量指标	群众知晓率/覆盖率（%）	≥80%	≥80%	7	7		
	时效指标	普法宣传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9	9		
	效益指标 (2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法律意识得到提高	提高	提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9%	≥99%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社区矫正）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							
主管部门	崇义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崇义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6	48.6	48.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8.6	48.6	48.6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研究制定全县社区矫正工作的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和具体工作任务安排； 二、主管监督全县社区矫正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 三、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研究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督促检查和考核各地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情况；			一、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研究制定全县社区矫正工作的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和具体工作任务安排； 二、主管监督全县社区矫正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 三、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研究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督促检查和考核各地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社区矫正培训次数	12次	12次	9	9	
			指标2：社区矫正监管率	100%	100%	7	7	
		质量指标	刑释人员重新犯罪率	≤0.2%	≤0.2%	9	9	
		时效指标	安置帮教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4	4	
		成本指标	安置帮教补贴发放标准（元）	≤2700元/人/半年	≤2700元/人/半年	7	7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刑释人员适应社会、融入社会	稳定	稳定	30	3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99%	≥99%	10	10	
	总分					100	98.17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2021 年部门评价报告（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 2021 年崇财字【2021】40 号文件批复设立。主要负责：

1. 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研究制定全县社区矫正工作的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和具体工作任务安排；
2. 主管监督全县社区矫正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
3. 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研究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 督促检查和考核各地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情况。2021 年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共投入 73.17 万元。主要用于刑满释放人员生活补贴、无缝对接费用及社区矫正辅助人员工资福利。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按照社区矫正工作流程接收、登记、制定矫正方案、建立台帐、教育监管、奖惩、考核、解除等步骤进行细化，确保环环相扣，制度明确，操作性强，责任落实到人。
2. 按照学习计划每月组织社区矫正对象进行集中学习。
3. 对社区矫正人员进行手机定位管理系统，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防止矫正对象脱管或越界。
4. 对社区矫正管理人员每年进行培训 2 期以上。
5. 保证对矫正对象不漏管、不脱管、减少犯罪率。
6. 定期进行走访、调查社区矫正对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了解社区矫正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取得的效果，总结资金管理的经验，发现资金管理中的问题，为提高司法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工作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以及提出相关的建议和应采取的改进措施等。

对象及范围：对绩效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方面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成立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人员成员，明确领导小组成员职责。建立完善社区矫正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制度，研究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2. 加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监管工作，将社区矫正工作按接收、登记、制定矫正方案、建立台帐、教育监管、奖惩、考核、解除等步骤进行细化，确保环环相扣，制度明确，操作性强，责任落实到人，防止发生社区矫正对象脱管。3. 规范集中教育和社区服务活动。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并将学习计划下发至各基层司法所，要求各司法所严格按照学习计划组织每月的集中学习。清理和规范社区服务基地建设，每月严格要求矫正对象按质按量完成社区服务任务。4. 严格执行社区矫正人员的迁居、会访、请销假等日常监管制度。对社区矫正对象进

行手机定位，防止矫正对象脱管或越界。5. 扎实开展社会调查评估工作，在接到委托机关的社会调查评估函时，及时组织工作人员，深入调查对象的村组并找其本人调查了解情况，在全面掌握有关情况后，再向局长汇报，召开局长办公会，通过讨论研究形成最终的调查评估意见。6. 完善档案、台账，规范社区矫正工作流程，加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等内容。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局机关各业务相关处室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具体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2. 项目实施单位自评。各项目实施单位开展项目自评工作。3. 收集基础数据。根据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收集整理、填报评价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4. 汇总分析，撰写评价报告。根据审核后的各项目单位报送的，基础数据表和项目绩效报告，对基础数据进行汇总和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社区矫正工作项目实施后，经费到位及时，经费支出合理合规，实现了预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设立依据充分，并且目标明确，符合上级有关加强社区矫正工作的要求，明显提高了我区社区矫正工作的力度，在推进依法治区进程、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定量分析及定性分析，社区矫正（安置帮教）绩效评价为 98.17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研究制定全县社区矫正工作的发展规划、管理制度和具体工作任务安排；

2. 主管监督全县社区矫正的刑罚执行、管理教育；

3. 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研究解决社区矫正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 督促检查和考核各地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21年投入社区矫正专项资金73.17万元，主要用于安置教人员生活补助、无缝衔接费用和社区矫正辅助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1年社区矫正培训次数12次，社区矫正监管率达到100%，全县新接收矫正人员和安置帮教人数。每月月底前及时发放安置帮教补贴（城镇人员不低于每人每月450元/月，其他人员不低于每人每月325元/月）。确保重新犯罪率低于0.2%。2021年我县无脱管漏管现象。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社区矫正组织进行的社会化教育，使其适应并顺利回归社会；预防重新犯罪，更好的维护社会稳定，实现国家的长治久

安。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今年社区矫正工作开展以来，我局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人力不足，工作量大，社区矫正工作任务繁重，人员力量不足问题凸显；二是在开展社区矫正中法律依据还不太健全，强制手段还不到位，这些都为矫正工作开展带来了困难；三是矫正工作者和志愿者业务素质有待提高，专业知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六、有关建议

加大对社区矫正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强社区矫正机构队伍建设，规范社区矫正制度建设，加强业务指导与培训，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建立完善的社区矫正经费保障机制，争取多渠道的经费保障，以确保社区矫正工作的顺利开展。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